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31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一般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2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採納日期」	指	即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31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及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一般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最多為於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容許）因原承授人死亡而有權作為其相關購股權之個人或個人代表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任何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五段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於期間內，購股權可獲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之條文提早終止者除外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

陳少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勇先生

陳嵐冉女士

王建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3103室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發行授權、一般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藉此徵求閣下批准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股份發行授權須以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為限。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最多4,063,814,464股新股份。

一般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載有所有關於建議一般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

待所提呈關於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一般發行授權上加上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藉提述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位董事，即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的企業家見解、管理經驗、業務聯繫、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觀點，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貢獻。陳女士及王先生各自擔任不超過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可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對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之審閱而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維持獨立。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即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重選推薦建議的相關主張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屆滿。考慮到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並鑒於近期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自其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長期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提供股權酬金(包括向參與者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激勵)符合現今商業慣例，以令公眾公司採納同時並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讓該等公司可酌情將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使該等參與者及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推廣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以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釐定適用之績效目標及任何其他條件，因而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吸納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將以購股權形式進行的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因而讓更多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另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於授出購股權後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顧問及諮詢人以及股東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後，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於本集團內的整體工作表現、投放的時間(不論全職或兼職)、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和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本公司的僱用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一直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將彼等納入承授人範疇符合本公司利益，亦為本公司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提供靈活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承授人範疇是有利的，因為與彼等維持持續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此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令彼等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聯，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提供更佳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更多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存在緊密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並無直接獲本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或僱傭，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因其與本集團緊密合作及協作關係，或會參與本集團相關的業務過程而對本集團意義非凡。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特別是就該等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而言，實體的成長及發展會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令本集團可分享及受益於此等公司的正面業績。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承授人範疇，令本公司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獎勵鞏固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即便彼等可能並非由本集團直接僱傭，繼而促進更高程度的合作、發展更緊密的業務關係以及建立利益紐帶，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倘關聯實體考慮將購股權授予該等可能獲本公司任用以協助其項目的僱員，此等僱員未獲本集團直接僱傭而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則董事會認為同時向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認為將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滿足預期及需要且協助維持或加強本集團競爭力。透過授予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對增長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達成共同目標，而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透過可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319,072,32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2,031,907,232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

歸屬期

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總是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7.購股權歸屬」一段所載的情況；(ii)本公司需於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提供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並通過加速授出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獎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及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本通函附錄三「7.購股權歸屬」所載上述情況與聯交所常問問題編號092-2022所列的示例一致，並已詳細列出導致較短購股權歸屬期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7.購股權歸屬」一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按照於要約日期所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行使價之基準，該基準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4.購股權之行使價」一段。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

績效目標及回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要約函中指定購股權可歸屬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績效目標（如有））。有關績效目標可能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小組、業務單元、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釐定。

儘管績效目標將按個別情況施加，以確保購股權歸屬將對本集團有利，但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所產生的收入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相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收入年度增長及本集團的績效；及(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可計量的績效基準，包括承授人所屬的個別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承授人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權利可酌情(但非義務)就將在若干情況下對任何購股權實施回扣。當有關情況發生後,董事會可能(但非義務)回扣該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回扣機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26. 回扣」一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就授予購股權)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回扣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可追回犯有不當行為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股權激勵,並使董事會在各項根據特定情況授出之購股權制定條款及條件時更靈活,從而達致有意義的激勵得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的人才,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不能釐定用以計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量因素,董事認為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董事會施加任何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之績效目標之酌情權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而附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倘授出)是否將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視乎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而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價格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年期為十年,董事會認為,列明購股權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及(如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言知過早。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出現波動,亦難以準確確定購股權之行使價。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個變量因素,而有關變量因素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以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並可能對其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無須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最多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展示及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settlement.com)，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且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

董事會函件

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閱讀通告及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31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之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319,072,320股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購回授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倘一般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授予，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刪除一般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31,907,232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惟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及將於任何情況下，從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獲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僅可從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須支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119	0.090
九月	0.105	0.075
十月	0.090	0.073
十一月	0.093	0.070
十二月	0.100	0.0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92	0.067
二月	0.074	0.060
三月	0.081	0.055
四月	0.071	0.056
五月	0.070	0.054
六月	0.060	0.053
七月	0.077	0.055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2	0.069

5. 董事作出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按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董事進行之買賣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其亦無承諾於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一般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長鴻有限公司(附註1)	10,347,283,880	50.92%	56.58%
任宇(附註1)	10,347,283,880	50.92%	56.58%
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td.(附註2)	2,540,190,000	12.50%	13.89%
羅峰(附註2)	2,540,190,000	12.50%	13.89%

附註：

- (1) 長鴻有限公司分別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基於任宇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7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0,347,28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td.由羅峰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基於羅峰先生於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td.之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峰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ower Trend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之2,540,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之概約百分比，該等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倘建議一般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一般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嵐冉女士（「陳女士」）

陳嵐冉女士，4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傳播學專業。陳女士於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畢業後，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品牌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陳女士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至今，陳女士為福建魚悅教育培訓中心的校長，並負責學校的整體規劃、宣傳及發展以及擴張。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且每年將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陳女士每年可獲得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女士亦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建平先生（「王先生」）

王建平先生，6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貿易及商品銷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創辦一家主要從事香港一般貿易業務的貿易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亦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的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委任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且每年將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王先生每年可獲得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之部分，其亦不應當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持續為本集團利益貢獻力量。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倘董事會議決，則由董事會委員會）管理，其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書面聲明（新購股權計劃如有規定）方可作實。

3.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之股份。其中，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釐定。總體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總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及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所帶來效益及協同作用之規模。

4. 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且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倘擬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應視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

5. 最大股份數目

就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對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計劃授權限額可自上次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每三年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 (b)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及

- (c)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

除上文所載規定外，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之任何更新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13.41及13.42條之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會致使相關限額下於更新後之未使用部分（按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計）與緊接發行股份（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分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倘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惟：

- (a) 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b)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事項。

倘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未使用之計劃授權限額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

6. 授出購股權

- (a)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約束，且要約須於要約函件列明期限內供接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否則視為拒絕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期限後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新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後或於接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不得再供接納。
- (b)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業績條件)，惟該等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中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符。
- (c)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直至消息公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a)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限期，及截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或(b)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該等合資格參與者須遵守標準守則。

- (d)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包括要約接納表格，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已獲接納，而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視為已授出及生效，接受要約後將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任何要約可就當中所涉及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股份予以接納，惟股份必須按在聯交所的完整交易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接納。倘要約因上述理由而未能於要約所示限期內獲得接納，則會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在此情況下，與拒絕要約有關的目標購股權將失效，將不會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7. 購股權歸屬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最短12個月歸屬期的規限，於此期間內未歸屬之購股權不可歸屬及行使。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酌情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授予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導致較短歸屬期的詳細情況載列如下：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按績效目標達成授出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限於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所在司法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任何變更，而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績效無關，該等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早已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出現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參與者。如有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歸屬期縮短，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e)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未免生疑，倘於下文第12、13、16至19段中所述情況下，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仍須受最短12個月歸屬期的規限。

8. 績效目標

要約應明確根據有關要約可向有關承授人歸屬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妥為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可就各項要約及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為免存疑，倘相關要約中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其規限。

9.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權益上限及授予若干關連人士的購股權

- (a) 本第9條下第(a)、(b)及(c)分條須遵守聯交所的任何豁免或裁定，並可由董事會進行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該等規定已於採納日期草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就本第9條下第(a)、(b)及(c)分條而言，「相關股份」指截至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段），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及將要發行的股份。
- (b)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相關股份超過於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1)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惟會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2)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方式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事項；及(3)該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 (c)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項授出將導致相關股份的數目超過授出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該項授出將無效,除非:(1)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項授出詳情的通函,且通函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列明之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及(2)該項授出已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會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已在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 (d) 如對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按上文第9(c)段所述寄發通函。

10.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董事會批准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說明將要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本次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1.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不得指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無論屬法定或實益)。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承授人及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購股權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2.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所獲全部或（如適用）根據本公司全面要約、協議安排、重組或合併計劃或自願清盤而選擇的購股權。

13. 終止受僱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i)身故，(ii)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悉數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i)因立即解僱或因失職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款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程度及期限。有關上述終止的日期將為(i)（如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其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如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的僱員）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終止之日。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或根本未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立即解僱或因失職而遭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款，或在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當日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其解僱當日失效。

14. 註銷購股權

在必須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在司法地區的法律，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等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須經過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惟仍有可用的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15. 股本架構調整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削減股本等何種方式（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之行使價格，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承授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應與其在相關調整前相同，且不得在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作出此類調整。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要求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16.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聯系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時，若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分之購股權。

17. 協議安排之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新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得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若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股東批准起計的七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分之購股權。

18. 自願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規定的通告)。其後，各相關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七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行使價格全額的匯款，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

19. 重組或合併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第17條擬訂立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應向所有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發出相關通告，而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獲發行的繳足股份。倘承授人未在指定時間前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且當時之購股權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代表承授人出售購股權，而承授人將有權收取有關出售所得的現金等價物(扣除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市價低於購股權行使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在市場上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在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有效，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已接受該購股權的有關要約之日起十年，並須於該十年限期最後一天屆滿。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後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維持十足效力，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於該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繼續行使。

22.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而產生的權利，除非本通函或相關法律或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性文件所限，並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23.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出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以及本附錄第1、3、4、5、6(d)、7至23段屬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需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在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更改不得對該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的股東數目相同的大部分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任何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如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批准，則任何更改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定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4)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起計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限期，

及截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及延遲刊發該等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如適用））為止。

在不影響上段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尤其是，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緊接季度（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26. 回扣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董事會仍有權回扣任何購股權：

- (a)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終止其僱傭或聘用（原因為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可能無力償債或合理預見未來無力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c) 倘於要約函件中明示或暗示任何其他回扣事件。

當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上述事件發生後（及就本段而言該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可能（但非義務）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回扣該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經回扣的購股權將被視為註銷，而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以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不計作已使用。

27. 雜項

倘新購股權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茲通告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嵐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按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照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具有效力，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
 - (c) 在上市規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d)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ii) 就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故此後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310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3103室，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押後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有關另行安排的會議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為(852) 2549 9988。即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及審慎行事。

於本文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